

维权法规丛书

收养 监护 扶养 维权自助

SHOUYANG JIANHU FUYANG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维权法规丛书

收养 监护 扶养 维权自助

SHOUYANG JIANHU FUYANG WEIQUAN ZIZHU

◎ 吴雁秋 宋玉玲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收养、监护、扶养维权自助/吴雁秋, 宋玉玲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995 - 8

I. 收… II. ①吴… ②宋…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收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1504 号

收养、监护、扶养维权自助

SHOUYANG JIANHU FUYANG WEIQUAN ZIZHU

编著/吴雁秋 宋玉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74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95 - 8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收 养

第一章 概述	3
一、收养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4
二、与其他相关称谓的区别	5
(一) 与抚养的区别	5
(二) 与寄养的区别	5
(三) 与过继的区别	6
三、《收养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9
第一节 收养的条件	9
一、被收养人的条件	9
二、送养人的条件	11
三、收养人的条件	16
(一) 一般规定	16
(二) 几种特殊的收养	20
第二节 收养的法定程序	33
一、如何办理收养登记	33
(一)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	33

(二) 办理收养登记的具体程序	36
二、关于收养协议	45
三、关于收养公证	48
(一) 当事人可以自愿决定是否办理	48
(二) 事实收养的公证	49
(三) 具体办理程序	50
第三节 涉外收养的程序	54
一、涉外收养的范围	55
二、涉外收养的具体步骤	57
(一) 收养人提交收养申请和相关材料	57
(二) 送养人提交相关材料	58
(三) 对送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审查	60
(四) 中国收养中心匹配收养人与被收养人	61
(五) 外国收养人与中国送养人签订收养协议	62
(六) 办理收养登记	62
(七) 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收养公证	64
(八) 办理出境手续	66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68
第一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收养效力	68
一、基本原则	68
二、关于养子女的姓名权	70
三、抚养教育义务与赡养扶助义务	70
四、养父母对未成年养子女有保护和教育的义务	72
五、养父母与养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73
六、关于养子女户口和粮食关系的办理	80
七、收养人可否再将养子女送养	81
八、保密约定	82
第二节 养子女与其生父母之间的收养效力	83

第三节 收养的无效	86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92
第一节 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	92
第二节 解除收养关系的方式	96
一、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97
二、诉讼解除收养关系	98
三、解除收养关系公证	100
第三节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02
一、解除收养后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变化	102
二、解除收养关系后养父母的补偿请求权	10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恢复	109
第五章 收养可能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1

第二编 监 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21
第二章 监护的设定	125
第三章 监护人的职责	136
第四章 监护的终止	151
一、基于被监护人的原因发生的监护终止	151
二、基于监护人的原因发生的监护终止	153

第三编 扶 养

第一章 扶养	157
一、夫妻间的扶养关系	157
二、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	162
第二章 抚养	167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	168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	188
第三章 赡养 ·····	193
一、赡养的基本概念·····	193
二、赡养的主要内容·····	194
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195
四、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 母）的赡养·····	204
五、赡养协议·····	205
（一）赡养协议的概念·····	205
（二）赡养协议的公证·····	208
六、遗赠扶养协议·····	210
（一）基本概念·····	210
（二）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注意的问题·····	211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212
（四）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212
（五）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213
七、关于赡养的诉讼·····	214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217
一、被扶养人的合法权益·····	217
（一）被扶养人生活费损害赔偿·····	218
（二）被扶养人在继承法上的权利·····	229
（三）保有生活必需费用的权利·····	234
二、被扶养人侵害他人权利的责任承担·····	236
三、不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后果·····	237
四、涉外扶养法律关系·····	239

附录:

一、法律文书	241
1. 收养登记证	241
2. 事实收养公证书	242
3. 收养协议	244
4. 民事起诉状	245
5. 宣告死亡(失踪)申请书	246
6. 遗赠扶养协议书	247
二、相关法律文件索引	248

第一编

收 养

Shou Yang

第一章

概 述

本章导读：

收养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我国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后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于1999年4月1日起实施。这部仅有34个条文的法律，成为规定中国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族自治地方对《收养法》的变通或补充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收养问题的国际条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中都包含有与收养相关的内容。这些文件的制定或实施，使我国的收养制度逐渐完善，也对公民的收养行为提出了更为规范的要求。

为了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收养法，我们必须先了解什么是收养，国家制定关于收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制度的目的是什么，作为这一规则体系核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在哪些地方、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对哪些人适用，以及收养与常见的其他一些行为如抚养、立嗣（过继）如何区别。

一、收养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 理解与适用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收养是指将他人的子女领养为自己的子女，从而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一种法律上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的行为。也就是说，收养成立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与通常所说的父母子女关系一样，在发生继承、抚养、赡养等问题时，正常的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而养子女与他（她）自己的亲身父母之间的关系随之消失。

无论是收养还是送养，最首先都应当考虑这一决定是否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并且收养行为不能违背社会公德，双方都要平等自愿。

二、与其他相关称谓的区别

(一) 与抚养的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七条【亲朋抚养】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 理解与适用

收养与我们经常提到的抚养、寄养、立嗣等其他概念非常相近，但在法律上却有不同的含义，对其进行必要的区分，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前提。

抚养，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亲属或其他人对其承担供养、保护和教育的责任。

抚养包括的范围较广，除了父母对子女有抚养义务外，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也有抚养的义务。而收养仅包括父母子女关系，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解除。本条的规定，目的就在于说明二者的区别。未成年人的父母的亲属、朋友对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照顾养育，并不能成立收养关系，也不适用法律关于收养的规定。

(二) 与寄养的区别

寄养，是由于父母工作、生活条件特殊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携

带子女共同生活，而把子女寄送在他人家中，父母出资负担子女的生活费用。与收养不同，寄养并不变更原有的父母子女关系，被寄养人的抚养费仍由其父母承担。

（三）与过继的区别〔1〕

立嗣又叫过继或过房，是我国民间一种传统的收养方式。通常是指没有儿子的人以兄弟、堂兄弟或其他亲戚的儿子作为自己的儿子，目的是传宗接代，带有浓厚的男尊女卑的封建色彩。

立嗣只限于男子无子，且只能立同族的子侄为嗣，与法律规定的收养条件有很大不同。民间的立嗣不一定都能成立收养关系。一般来说，只有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关系成立条件的才属于收养，受法律保护。特殊情况下，也可能成立事实收养，至少要具备三个条件：（1）过继三方一致同意；（2）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之间以父母子女相称，并解除了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3）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具体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事实收养的介绍。

三、《收养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十二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

〔1〕 参见《司法部公证司对〈关于能否为陈学义办理收养公证的请示〉的复函》〔（96）司公函021号，1996年3月5日发布〕。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理解与适用

这是关于《收养法》空间上的适用范围的特殊规定。原则上，凡在中国领域内收养子女，不论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应适用《收养法》。但收养制度与人身、亲属等制度关系密切，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了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尊重民族历史传统，法律允许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收养法》的原则，制定变通或补充性规定。这种规定必须遵循《收养法》的总体精神，只能是对其中特定的少量内容的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理解与适用

本条说明，《收养法》只适用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包含 4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收养关系。对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发生的收养，收养法施行前受理，施行时尚未审结的收养案件，或者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没有规定的，可比照收养法处理。对于收养法施行前成立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解除收养关系的，应适用收养法。在收养法施行前各级国家机关对收养问题所作的规定、解释，凡与收养法相抵触的，在收养法施行后不再适用。

《收养法》施行前可以有效成立的收养关系在实践中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按照司法部 1982 年制定的《办理收养子女公证试行办

法》办理了公证的，收养关系有效；二是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了户籍手续的，收养关系有效；三是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养的，收养关系有效。例如郑州市《关于做好弃婴收养的暂行办法》（1988年），成都市《关于处理遗弃、拾养婴幼儿问题的通知》等等。对于没有办理任何手续但事实上存在养育关系、具备收养实质内容的，原则上应予以承认，可以构成事实收养关系，具体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事实收养的介绍。